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澄清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a)及1.(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一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投票通過。本公司已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以修改其格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如尚未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公證人認證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在該情況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為免疑慮，務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股東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視作已失效。有意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及任何已提交正式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振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